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控股股东，莫林弟、莫思铭作为永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永鼎股份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永鼎股份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1月20日、21日、22日），不存在买卖永鼎股份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莫林弟：_____

莫思铭：_____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控股股东，莫林弟、莫思铭作为永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永鼎股份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永鼎股份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1月20日、21日、22日），不存在买卖永鼎股份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莫林弟： _____

莫思铭： _____

2024年11月22日